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何加强会计

国外汇储备

间借贷利率

国衍生金融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2008年8月]当前中国巨灾保险机制的现状与趋势研究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韩玉龙 李国疆] 来源: [本站] 浏览: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全世界巨灾发生的频率和巨灾所造成的损失都在明显增加。中国是巨灾国家,平均每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到GDP的3%到4%。2008年年初在我国南方地区雪灾天气,造成经济损失为1516.5亿元,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而另一场“汶川大地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目前尚无官方定论,但据估计,汶川大地震给四川及周边地区失包括灾区的基础设施可能高达5000亿元,在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全力抗灾救灾的同时,有“稳定器”之称的保险业,在巨灾发生后积极理赔,然而与雪灾和震灾造成的巨大损失相比,前的赔付款项无疑是杯水车薪。

一、当前中国巨灾保险机制的现状与不足

所谓巨灾,是指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和海啸等强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联合国发布的全球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中,有8个发生在中国;与严峻的灾害形势比,我国巨灾风险管理水平与保险手段分散巨灾风险的能力十分有限,截至目前保险赔付只占雪灾损失不到2%,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保险业发展滞后表现在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等指标远远低于发达国家至低于有些发展中国家。此外,我国巨灾保险体制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 保险业整体实力不强 承保能力较弱

自1980年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巨大成就,其中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从1980年的4.6亿元增加到2005年的1229.9亿元,平均增长率为25%。5.9%的同期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财产保险的保险深度与密度都以较快速度大幅度提高,从1980年的0.48元/人增加到2005年的94.06元/人,财险深度从1980年的0.10%提高到2007年7%。但总体而言,我国原保险市场的巨灾风险分散能力仍非常有限。

市场供给能力是整个保险市场最大能够承保的风险总量。为保证偿付能力,各国一般都要求最大自留保费为资本金加公积金的一定倍数。因此,一国保险市场的资本金总量可以用来承保市场的供给能力。而2001年我国财险市场前9家主要公司的最大自留承保能力仅为693.6亿人民币,约合不到90亿美元,而2001年全球“财富500强”中排名最后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日本海上保险公司一家的营业收入就达到了113.06亿美元。可见,我国财险市场的供给能力非

(二) 巨灾风险的管理水平低 技术不成熟

目前,我国保险业尚未建立完备的风险数据库,灾害信息发布和统计不充分,相关信息不能共享,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认识不足,客观限制了保险业防灾抗灾的能力,不利于保险业对数据分析,也不利于对防灾抗损工作的指导。此外,我国尚未建立应对灾害事故的保险制度,政府在灾害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明确,直接影响到保险业发挥灾害管理作用。当前我国巨灾是以商业化模式运作的,但由于巨灾保险风险较高,各家保险公司受偿付能力的限制,在20代后期,分别对地震等巨灾风险采取了停保或严格限制规模、有限制承保的政策,以规避这样对我国居民的家庭财产安全构成重大隐患。

(三) 巨灾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地震风险专家表示,与发达保险市场相比,亚洲在巨灾保险方面存在相当差距,保险通常可以覆盖巨灾损失的40-50%,欧洲的比例为20-25%,而亚洲则只有4%。此次震灾过后,保险业虽然积极应对,但仍然难掩尴尬事实:由于投保率过低,保险覆盖面有限,震灾过程中,保险公司扮演的“捐赠者”角色远远大于“理赔者”。数据显示,四川省寿险份额分别约占全国的5.2%、4.3%,但此次地震比较严重的区域由于经济不发达,保险覆盖率震源中心阿坝州的保费只占四川全省的0.17%,其中寿险保费为0,意外和健康险合计仅为44%。此,在提高人们的风险意识方面,政府和保险公司需要做的事还很多。

二、我国至今未建立巨灾保险体制的原因分析

我国之所以迟迟未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第一,缺乏一个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这直接导致尚未绘制出全国范围的大尺度风险有险区域划,保险费率的设计就没有科学的基础。中国巨灾保险机制没有推出,其中最主要是保险公司在设计条款的时候,无法确定费率的问题。确定费率需要很多基础数据,但是在保险公司手上,而是分散在各个部委、民政局等机构,这就需要有一个全国的各个部门的通而目前的协调机制并没有建立起来。

第二,缺乏再保险补贴,风险基金亟待建立。与车险在当年投保范围内的横向积累不同,巨灾的风险分摊需要历经多年的纵向积累,这就使得在业务初期的风险保障极为重要,再保险和风险基金可以有效应对这种年际之间损失的巨大波动性。

第三,在保费补贴和经营费用的补贴方面还有待于更全面的财政支持。巨灾保险由于其特点,任何一家商业公司都不能有足够的财力来理赔,这就需要政府在财政和政策方面的补贴和大力支持。

第四,政府立法保障重视不够,巨灾风险属于基本风险,政府必须在其中给予相当大的支持,否则任何一个商业性的保险公司都难以开展这类业务。因此,国外的巨灾保险都基于政府的财政支持以及立法保障。美国的洪灾占全部自然灾害的90%,1956年,美国国会便通过《联邦洪水保险法》,认定保险业应得到联邦政府的支持,否则不能提供洪水保险。挪威于1979年开始建立巨灾风险基金,并于次年实施。日本政府也于1966年颁布地震保险法,要求住宅必须对地震、火山爆发、海啸等自然灾害投保,并逐步建立政府和商业保险公司共同合作的地震保险制度。而在当今的中国,巨灾保障仍停留在政府救济层面,专门针对巨灾保险的法律制度严重缺位。

三、未来我国巨灾保险体制的发展趋势

在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面对风险,防护屏障依次应该是保险、社会援助,最后才是政府。只有在保险也不能弥补损失的情况下,再由社会援助、政府来解决,而不是把政府推到最前端。因此,未来我国的巨灾保险体制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 政府主导 财政政策大力支持

地震风险发生频率较低,群众投保商业险的意愿不强,同时地震造成损失程度大,保险公司往往很难独立承担,因此,建立地震保险制度,政府推动和政策支持是必要条件,这也是从国际国内政策性保险发展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从国外情况来看,目前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普遍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巨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Uniting the Global Investment Community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灾风险管理体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例如日本巨灾保险体系的特点就是政府主导和财政支持，政府为地震保险提供后备保证金和政府再保险。从我国的经验来看，政府在已经开展的政策性保险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政府还要给予一定的财政保障和法律保障，比如制定一个标准，当巨灾带来的损失达到一定程度时，政府、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分担多少，达到更高的程度，又分别承担多少，或者制订政策给商业保险公司一定保费补贴或者税收优惠。

(二) 应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和再保险制

设立地震保险基金，主要目的是构建商业再保险和国家再保险相结合的、多层级的地震风险分担机制。国内保险业承保地震风险，应向商业再保险公司分保，由国内外商业再保险公司作为主要的再保险主体；对于超过再保险公司承保能力以上部分，由政府管理的地震风险基金提供再保险。而资金来源是设立地震保险基金的关键因素。在拓宽地震风险基金筹集渠道方面，应充分发挥政府财政、商业保险以及社会各界的作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保险公司在缴地震保险业务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同时还可以通过社会捐赠、巨灾风险证券化等方式筹集。

为确保巨灾基金的安全，应当安排再保险方案，实行商业再保险和国家再保险相结合的分保安排。国内外商业再保险公司作为主要的再保主体，对超过基金赔付额度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超过再保险公司承保能力以上部分，由政府或者其他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给予财政担保或者再保。

(三) 大力促进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相结合

20世纪末，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逐渐结合起来，巨灾风险被分散到实力强大的资本市场上，实现了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的整合。自从美国安德鲁飓风以后，屡次发生的巨灾损失进一步减少了保险业的资本基础，使全球非寿险业的承保能力进一步下滑。瑞士再保险统计，2000年以后非寿险承保能力每年短缺100亿美元。由此，保险界有识之士提出通过更加广阔的资本市场来转嫁巨灾风险的思想，即利用巨灾债券、巨灾期货和巨灾期权等巨灾证券化工具。

巨灾风险证券化是保险市场与资本市场相贯通的金融创新产品。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香港有良好的条件开发巨灾风险证券化。虽然香港地理位置优越，历年来少有因天灾人祸所造成的巨大损失，本地保险业面对巨灾风险能力不大，但香港资本市场发展完善，证券、债券、期货、期权交易制度成熟，并且法律监管架构健全，可以为中国内地巨灾风险证券化提供坚实的资本后盾与技术支援。

(四) 积极立法 提供法律保障

从国外经验看，通过立法，实行强制性巨灾保险制度，是建立切实有效的巨灾保障体系的基础和保证。我国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要对住宅所有人或管理人投保巨灾保险提出明确的要求。巨灾风险管理涉及领域广，是国家实施防灾减灾，维护社会安定和谐的重要手段，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配套立法是顺利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因此，巨灾保险立法工作需要多部门、多领域加强合作，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支持。

参考文献：

- [1] 黄斌 巨灾风险证券化的经济学分析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3 1
 - [2] 中再集团筑成多元架构 [N] 中国保险报 2005 01 28
 - [3] 王自 论巨灾债券及我国巨灾风险管理的对策 [J] 探索 2003 1
 - [4] 谢柳 巨灾保险需另辟蹊径 [N] 中国保险报 2005 01 05
 - [5] 罗新宇 俞丽虹 农业保险为何处境尴尬 [N] 中国保险报 2004 03 01
 - [6] 魏华林 李开斌 中国保险业政策研究 [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 [7] 加快建立巨灾保险机制 解放日报 2006 09 13
 - [8] 中国巨灾保险的现状与应对 中国保险报 2006 09 22
 - [9]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呼吁尽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 上海证券报 2008 05 30
 - [10] 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刻不容缓 证券时报 2008 5 15
- (作者单位：云南财经大学)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POWERED BY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